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邱泰源、鍾佳濱等 17 人，為強化虛擬資產業者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與相關政策擬定之業務，爰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虛擬資產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強化我國虛擬資產業者以及其他非金融機構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者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定、規劃、執行等事項，允宜設置專責機關；鑒於該專責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虛擬資產局組織法」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制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虛擬資產局掌理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虛擬資產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條文第三條）
- 四、虛擬資產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等職等。（條文第四條）
- 五、虛擬資產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條文第五條）
- 六、本法之施行日期。（條文第六條）

提案人：江永昌	邱泰源	鍾佳濱		
連署人：林宜瑾	林昶佐	湯蕙禎	沈發惠	鄭運鵬
	陳亭妃	林楚茵	蔡易餘	張廖萬堅
	郭國文	王美惠	陳秀寶	李昆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虛擬資產局組織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虛擬資產局組織法		本法名稱。	
條	文	理	由
第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辦理虛擬資產市場及其他非金融機構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者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定、規劃、執行等業務，特設虛擬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定、規劃及執行： 一、虛擬資產業者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二、虛擬資產業之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三、會計師辦理虛擬資產業者報告之監督及管理。 四、虛擬資產業者之客戶保護。 五、虛擬資產業者之檢查制度之建立。 六、虛擬資產業者業務之檢查。 七、虛擬資產業者申報報表之稽核。 八、虛擬資產業者所報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九、虛擬資產業者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十、虛擬資產業者資料之搜集及分析。 十一、非金融機構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者之相關監督、管理、客戶保護、檢查、稽核、追蹤、考核、資料搜集、分析等相關業務。 十二、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之事項。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局之業務項目。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一、考量虛擬資產業係近年新興行業，金管會於監理業務上或仍有不熟悉之處；故或有從民間舉才之需求，爰設計局長得為政務官。 二、明定本局副首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明定本局主任秘書之職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參酌證期局、銀行局組織法，為使本局用人質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有所依據，爰授權另定編制表規範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